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任达，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现任任天津大学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   |             |   |
|------------|---|-------------|---|
|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 7 | 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2 |
| 亲自出席次数     | 7 | 列席次数        | 0 |
| 委托次数       | 0 | 委托次数        | 0 |
| 缺席次数       | 0 | 缺席次数        | 2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跟踪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含重点关注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br>4、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br>5、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br>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8、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br>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br>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br>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br>1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1、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br>2、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提名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2     | 2      | 1        | 1      | 2             | 2      |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出席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探讨，并对考核体系等内容提出相应的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等提出相应的建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在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报告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生产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了解监管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在此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5、公司在官网开通了独立董事专用联系邮箱：dulidongshi@txdkj.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任达

2024 年 4 月 15 日